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嘉紋  
電話：(02)7736-9479  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08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修正「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  
同意備查，並適用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長課程培育系所  
資格之師資生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亦得適用之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1月21日中心教字第1152500032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  
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  
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電  
交 2026/03/11 16:58:28 文  
章